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沪安委会〔2020〕13号

市安委会关于设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等6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市领导批准，市安委会决定首批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等6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如下：

一、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 任：陈 寅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赵 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马坚泓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铁路监管局、民航华东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为专委会成员。（注：各单位负责人已是市安委会成员的，自然兼任专委会成员，也可根据工作实际另行指定，下同）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坚泓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成员单位间的协作配合，提高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

2. 召集成员单位会议和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会商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

3. 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督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本市有关政策举措。

4. 组织审议成员单位提出的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多单位联合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一) 组成人员

主 任：陈 寅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赵 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马坚泓 市应急局局长

李伟民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陈 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永平 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委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等单位负责人为专委会成员。

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李伟民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起草、宣贯消防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政策。

2. 研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3. 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总结推广各地区、各行业消防工作经验。

4. 检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行业和社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对履职不到位的进行督办约谈。

5. 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 任：汤志平 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黄 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黄永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

谢 峰 市交通委主任

徐 建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民防办、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专委会成员。

市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黄永平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市政府部署，研究安排、指导协调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2. 根据市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研究起草本市建筑施工、市政设施（燃气）、房屋管理等方面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3. 分析本市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

4. 对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约谈警示。

5. 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 任：舒 庆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赵 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陈 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斌 市交通委副主任

邢培毅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总队长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道路运输局、市文明办、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上海银保监局等单位负责人为专委会成员。

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办公室主任由邢培毅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起草、宣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政策。

2. 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

3. 定期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并进行检查和考核。

5.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统计分析，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6.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

(一) 组成人员

主 任：汤志平 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黄 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肖跃华 上海海事局局长

马坚泓 市应急局局长

李伟民 市应急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成 员：上海海事局、东海救助局、上海打捞局、上海海关、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专委会成员。

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肖跃华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危险货物海上运输安全监管。

2. 指导海上航运企业落实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3. 定期研判海上危险货物运输重大风险，制定推进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法规标准。

4. 建立健全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置体系，提升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业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 任：陈 寅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赵 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马坚泓 市应急局局长

黄永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

谢 峰 市交通委主任

陈 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伟民 市应急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专委会成员。

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坚泓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上海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措施》，加强本市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统筹领导，研究解决影响安全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指导各区参加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做好省级复评工作。

3.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及配套的评分标准、评价细则，做好属于市级部门事权范围评价部分的推进和参评工作。

4. 督促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分析评估、督办和整改等工作。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价

管理体系。

七、各专委会工作规则（试行）

（一）请示报告

专委会需请示报告的工作，由专委会办公室负责。向专委会主任及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等请示报告，情况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重要事项需向市安委会主要领导请示报告的，由各专委会办公室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以市安委会办公室名义请示报告。

（二）召开会议

经市安委会（办）研究确定或向市安委会（办）报备后，由各专委会办公室具体承办。

会议通知（函）落款为市安委会（办）的，由市安委会（办）盖章；落款为各专委会的，由各专委会办公室所在部门代章。

已经成立区安委会对口专业委员会的，可直接通知对口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纪要）等抄告区安委办；未成立对口专业委员会的，可邀请区安委会成员参加，具体由区安委会（办）统筹安排。

（三）印发文件

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文件。以专委会名义发文的，经专委会领导审签后，由专委会办公室所在部门盖（代）章，并抄送市安委办。

提请以市安委办名义发文，经专委会常务副主任审签后，按现行政程序办理，盖市安委办印章。

提请以市安委会名义发文的，经专委会主任审签后，按现行政程序办理，盖市安委会印章。

已经成立区安委会对口专业委员会的，直接上下行文；未成立对口专业委员会的，市各专委会可与区安委会（办）行文，并由区安委会（办）统筹协调。

（四）有关职责

经市安委会（办）同意，专委会可参照市安委会（办）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履行对应行业领域的挂牌督办、巡查约谈等职责。专委会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可参照市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方式予以明确。有关工作需专委会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配合实施的，配合部门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由专委会办公室直接联系；不属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以市安委会（办）名义联系，由专委会办公室报市安委会（办）后具体承办。

各区安委会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组建相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120份